

合同协议书

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长岭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已接受吉林省品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01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长岭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路基、标志标牌、波形护栏道路交通标志等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贰元（1444882）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郝永香

6.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评定 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验收记录文件。

7. 安全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 100 天。

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3%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现金或支票。

(1)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法人单位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递交，否则发包人将不接受此履约保证金，视为未递交履约保证金。

(2)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将担保公司或银行开具的保函原件递到招标人处，并自留一份复印件。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并在签定合同书之前，按以上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额度，向招标人提交一份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以现金或支票形式)：中标人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 返还 50%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工后一次性返还剩余 50%的履约保证金, 返还至中标人法人单位开户银行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以保函形式)：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招标人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应在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保函退还给中标人。

12.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可预付30%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审计，按审定值支付到审定值的97%工程款，剩余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3%工程款。发包人资金未全额到位，余款超出质量保证金数额时，不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工程款全部到位时，按约定数额扣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返还。当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时，不拨付任何工程款。

13. 农民工保证金：

农民工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现金或支票

农民工保证金的金额： 3%签约合同价。

14. 施工具体要求

(1) 承包人在申请开工前，提交现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报业主一份、监理一份和施工项目部留存一份备查。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有关规定的人员和机械进场。

(3) 承包人人员、机械设备必须在开工前进场，满足开工条件方可申请开工，达不到要求不批准开工报告。

(4) 承包人在施工中要严格履行材料试化验和工序报验流程，实现施工自检、监理抽检、业主抽检管理模式。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清除承包人出场，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5) 承包人要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进行施工，达不到施工标准和要求，不能按期完成，承包人有严

重违约，建设单位有权清除承包人出场，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6) 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5. 发包人责任：

(1) 帮助协调项目所在地的占地及拆迁工作。

(2) 协助承包人确定施工路线。

16.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需按合同规定日期竣工

(2) 由于工程施工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及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要参加施工保险，施工中发生一切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17.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8.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盖章）

承包人：吉林省品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4月30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长岭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01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吉林省品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工人中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期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

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盖章）



承包人：吉林省品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邵志印（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田静（签字）

2025年4月30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长岭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的项目法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吉林省品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长岭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01 标段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中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盖章）



承包人：吉林省品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田静（签字）

2025年4月30日

合同协议书

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长岭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已接受吉林省梓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02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长岭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路基、标志标牌、波形护栏道路交通标志等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贰仟捌佰陆拾壹元叁角五分（1422861.35）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曾宪刚

6.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评定 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验收记录文件。

7. 安全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 100 天。

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3% 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现金或支票。

(1)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法人单位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递交，否则发包人将不接受此履约保证金，视为未递交履约保证金。

(2)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将担保公司或银行开具的保函原件递到招标人处，并自留一份复印件。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并在签定合同书之前，按以上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额度，向招标人提交一份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以现金或支票形式)：中标人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 返还 50% 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工后一次性返还剩余 50% 的履约保证金, 返还至中标人法人单位开户银行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以保函形式)：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招标人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应在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保函退还给中标人。

12.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可预付 30% 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审计，按审定值支付到审定值的 97% 工程款，剩余 3% 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3% 工程款。发包人资金未全额到位，余款超出质量保证金数额时，不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工程款全部到位时，按约定数额扣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返还。当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时，不拨付任何工程款。

13. 农民工保证金：

农民工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现金或支票

农民工保证金的金额： 3% 签约合同价。

14. 施工具体要求

(1) 承包人在申请开工前，提交现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报业主一份、监理一份和施工项目部留存一份备查。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有关规定的人员和机械进场。

(3) 承包人人员、机械设备必须在开工前进场，满足开工条件方可申请开工，达不到要求不批准开工报告。

(4) 承包人在施工中要严格履行材料试化验和工序报验流程，实现施工自检、监理抽检、业主抽检管理模式。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清除承包人出场，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5) 承包人要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进行施工，达不到施工标准和要求，不能按期完成，承包人有严

重违约，建设单位有权清除承包人出场，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6) 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5. 发包人责任：

(1) 帮助协调项目所在地的占地及拆迁工作。

(2) 协助承包人确定施工路线。

16.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需按合同规定日期竣工

(2) 由于工程施工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及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要参加施工保险，施工中发生一切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17.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8.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盖章）

承包人：吉林省梓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4月30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长岭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02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吉林省梓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工人中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期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

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盖章）



承包人：吉林省梓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4月30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长岭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的项目法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吉林省梓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长岭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02 标段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中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盖章）



承包人：吉林省梓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4月30日

合同协议书

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长岭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已接受山西国旺兴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03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长岭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路基、标志标牌、波形护栏道路交通标志等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壹仟肆佰零捌元（1471408）

5.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一林

6.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评定 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验收记录文件。

7. 安全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 100 天。

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3%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现金或支票。

(1)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法人单位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递交，否则发包人将不接受此履约保证金，视为未递交履约保证金。

(2)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将担保公司或银行开具的保函原件递到招标人处，并自留一份复印件。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并在签定合同书之前，按以上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额度，向招标人提交一份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以现金或支票形式)：中标人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 返还 50%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工后一次性返还剩余 50%的履约保证金, 返还至中标人法人单位开户银行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以保函形式)：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招标人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应在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保函退还给中标人。

12.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可预付30%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审计，按审定值支付到审定值的97%工程款，剩余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3%工程款。发包人资金未全额到位，余款超出质量保证金数额时，不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工程款全部到位时，按约定数额扣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返还。当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时，不拨付任何工程款。

13. 农民工保证金：

农民工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现金或支票

农民工保证金的金额： 3%签约合同价。

14. 施工具体要求

(1) 承包人在申请开工前，提交现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报业主一份、监理一份和施工项目部留存一份备查。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有关规定的人员和机械进场。

(3) 承包人人员、机械设备必须在开工前进场，满足开工条件方可申请开工，达不到要求不批准开工报告。

(4) 承包人在施工中要严格履行材料试化验和工序报验流程，实现施工自检、监理抽检、业主抽检管理模式。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清除承包人出场，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5) 承包人要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进行施工，达不到施工标准和要求，不能按期完成，承包人有严

重违约，建设单位有权清除承包人出场，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6) 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5. 发包人责任：

(1) 帮助协调项目所在地的占地及拆迁工作。

(2) 协助承包人确定施工路线。

16.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需按合同规定日期竣工

(2) 由于工程施工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及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要参加施工保险，施工中发生一切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17.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8.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盖章）

承包人：山西国旺兴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4月30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长岭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03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山西国旺兴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工人中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期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

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盖章）



承包人：山西国旺兴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4月30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长岭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的项目法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山西国旺兴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长岭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03 标段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中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盖章）



承包人：山西国旺兴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4月30日



合同协议书

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长岭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已接受黑龙江省润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04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长岭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路基、标志标牌、波形护栏道路交通标志等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玖仟柒佰壹拾伍元陆角伍分（1459715.65）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晓也

6.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评定 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验收记录文件。

7. 安全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 100 天。

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3%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现金或支票。

(1)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法人单位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递交，否则发包人将不接受此履约保证金，视为未递交履约保证金。

(2)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将担保公司或银行开具的保函原件递到招标人处，并自留一份复印件。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并在签定合同书之前，按以上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额度，向招标人提交一份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以现金或支票形式)：中标人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 返还 50%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工后一次性返还剩余 50%的履约保证金, 返还至中标人法人单位开户银行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以保函形式)：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招标人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应在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保函退还给中标人。

12.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可预付30%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审计，按审定值支付到审定值的97%工程款，剩余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3%工程款。发包人资金未全额到位，余款超出质量保证金数额时，不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工程款全部到位时，按约定数额扣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返还。当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时，不拨付任何工程款。

13. 农民工保证金：

农民工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现金或支票

农民工保证金的金额： 3%签约合同价。

14. 施工具体要求

(1) 承包人在申请开工前，提交现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报业主一份、监理一份和施工项目部留存一份备查。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有关规定的人员和机械进场。

(3) 承包人人员、机械设备必须在开工前进场，满足开工条件方可申请开工，达不到要求不批准开工报告。

(4) 承包人在施工中要严格履行材料试化验和工序报验流程，实现施工自检、监理抽检、业主抽检管理模式。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清除承包人出场，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5) 承包人要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进行施工，达不到施工标准和要求，不能按期完成，承包人有严

重违约，建设单位有权清除承包人出场，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6) 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5. 发包人责任：

(1) 帮助协调项目所在地的占地及拆迁工作。

(2) 协助承包人确定施工路线。

16.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需按合同规定日期竣工

(2) 由于工程施工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及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要参加施工保险，施工中发生一切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17.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8.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盖章）

承包人：黑龙江省润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4月30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长岭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04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黑龙江省润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工人中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期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

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盖章）



承包人：黑龙江省润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志邵印德（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4月30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长岭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的项目法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黑龙江省润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长岭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04 标段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中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邵德志（签字）



承包人：黑龙江省润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4月20日

合同协议书

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长岭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已接受河南沙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05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长岭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路基、标志标牌、波形护栏道路交通标志等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叁仟捌佰玖拾玖元捌角肆分（1413899.84）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杰

6.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评定 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验收记录文件。

7. 安全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 100 天。

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3%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现金或支票。

(1)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法人单位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递交，否则发包人将不接受此履约保证金，视为未递交履约保证金。

(2)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将担保公司或银行开具的保函原件递到招标人处，并自留一份复印件。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并在签定合同书之前，按以上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额度，向招标人提交一份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以现金或支票形式)：中标人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 返还 50%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工后一次性返还剩余 50%的履约保证金, 返还至中标人法人单位开户银行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以保函形式)：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招标人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应在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保函退还给中标人。

12.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可预付30%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审计，按审定值支付到审定值的97%工程款，剩余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3%工程款。发包人资金未全额到位，余款超出质量保证金数额时，不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工程款全部到位时，按约定数额扣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返还。当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时，不拨付任何工程款。

13. 农民工保证金：

农民工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现金或支票

农民工保证金的金额： 3%签约合同价。

14. 施工具体要求

(1) 承包人在申请开工前，提交现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报业主一份、监理一份和施工项目部留存一份备查。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有关规定的人员和机械进场。

(3) 承包人人员、机械设备必须在开工前进场，满足开工条件方可申请开工，达不到要求不批准开工报告。

(4) 承包人在施工中要严格履行材料试化验和工序报验流程，实现施工自检、监理抽检、业主抽检管理模式。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清除承包人出场，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5) 承包人要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进行施工，达不到施工标准和要求，不能按期完成，承包人有严

重违约，建设单位有权清除承包人出场，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6) 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5. 发包人责任：

(1) 帮助协调项目所在地的占地及拆迁工作。

(2) 协助承包人确定施工路线。

16.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需按合同规定日期竣工

(2) 由于工程施工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及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要参加施工保险，施工中发生一切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17.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8.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盖章）

承包人：河南沙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4月30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长岭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05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河南沙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工人中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期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

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盖章）



承包人：河南沙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4月30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长岭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的项目法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河南沙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长岭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05 标段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中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盖章）



承包人：河南沙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4月20日

合同协议书

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长岭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已接受黑龙江省华通道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06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长岭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路基、标志标牌、波形护栏道路交通标志等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贰仟壹佰捌拾元（1442180）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春波

6.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评定 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验收记录文件。

7. 安全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 100 天。

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3%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现金或支票。

(1)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法人单位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递交，否则发包人将不接受此履约保证金，视为未递交履约保证金。

(2)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将担保公司或银行开具的保函原件递到招标人处，并自留一份复印件。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并在签定合同书之前，按以上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额度，向招标人提交一份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以现金或支票形式)：中标人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 返还 50%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工后一次性返还剩余 50%的履约保证金, 返还至中标人法人单位开户银行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以保函形式)：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招标人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应在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保函退还给中标人。

12.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可预付30%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审计，按审定值支付到审定值的97%工程款，剩余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3%工程款。发包人资金未全额到位，余款超出质量保证金数额时，不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工程款全部到位时，按约定数额扣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返还。当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时，不拨付任何工程款。

13. 农民工保证金：

农民工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现金或支票

农民工保证金的金额： 3%签约合同价。

14. 施工具体要求

(1) 承包人在申请开工前，提交现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报业主一份、监理一份和施工项目部留存一份备查。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有关规定的人员和机械进场。

(3) 承包人人员、机械设备必须在开工前进场，满足开工条件方可申请开工，达不到要求不批准开工报告。

(4) 承包人在施工中要严格履行材料试化验和工序报验流程，实现施工自检、监理抽检、业主抽检管理模式。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清除承包人出场，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5) 承包人要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进行施工，达不到施工标准和要求，不能按期完成，承包人有严

重违约，建设单位有权清除承包人出场，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6) 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5. 发包人责任：

(1) 帮助协调项目所在地的占地及拆迁工作。

(2) 协助承包人确定施工路线。

16.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需按合同规定日期竣工

(2) 由于工程施工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及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要参加施工保险，施工中发生一切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17.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8.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盖章）

承包人：黑龙江省华通道桥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4月30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长岭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06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黑龙江省华通道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工人中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期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

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盖章）



承包人：黑龙江省华通道桥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4月30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长岭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的项目法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黑龙江省华通道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长岭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06 标段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中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盖章）



承包人：黑龙江省华通道桥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4月20日

合同协议书

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长岭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已接受吉林省利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07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长岭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路基、标志标牌、波形护栏道路交通标志等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壹佰柒拾元(1569170)

5. 承包人项目经理：云锐

6.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评定 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验收记录文件。

7. 安全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 100 天。

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3%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现金或支票。

(1)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法人单位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递交，否则发包人将不接受此履约保证金，视为未递交履约保证金。

(2)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将担保公司或银行开具的保函原件递到招标人处，并自留一份复印件。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并在签定合同书之前，按以上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额度，向招标人提交一份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以现金或支票形式)：中标人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 返还 50%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工后一次性返还剩余 50%的履约保证金, 返还至中标人法人单位开户银行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以保函形式)：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招标人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应在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保函退还给中标人。

12.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可预付30%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审计，按审定值支付到审定值的97%工程款，剩余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3%工程款。发包人资金未全额到位，余款超出质量保证金数额时，不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工程款全部到位时，按约定数额扣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返还。当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时，不拨付任何工程款。

13. 农民工保证金：

农民工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现金或支票

农民工保证金的金额： 3%签约合同价。

14. 施工具体要求

(1) 承包人在申请开工前，提交现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报业主一份、监理一份和施工项目部留存一份备查。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有关规定的人员和机械进场。

(3) 承包人人员、机械设备必须在开工前进场，满足开工条件方可申请开工，达不到要求不批准开工报告。

(4) 承包人在施工中要严格履行材料试化验和工序报验流程，实现施工自检、监理抽检、业主抽检管理模式。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清除承包人出场，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5) 承包人要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进行施工，达不到施工标准和要求，不能按期完成，承包人有严

重违约，建设单位有权清除承包人出场，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6) 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5. 发包人责任：

(1) 帮助协调项目所在地的占地及拆迁工作。

(2) 协助承包人确定施工路线。

16.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需按合同规定日期竣工

(2) 由于工程施工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及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要参加施工保险，施工中发生一切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17.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8.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盖章）

承包人：吉林省利泽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志邵德（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峰吴喜（签字）

2025年4月30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长岭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07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吉林省利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工人中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期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

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盖章）



承包人：吉林省利泽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4月30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长岭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的项目法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吉林省利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长岭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07 标段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中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长岭县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吉林省利泽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4月30日